

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八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8日(五)下午2時0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三、主席：吳副市長宗榮

記錄：黃品樺

四、主席致詞：(略)

五、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洽悉

六、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列管事項追蹤

管制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事由	權責單位	106年1月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解列與否
1	106.1.26	維冠、大智、幸福等3棟建物，地下尚有震災時尚未拆完之既有結構體，由市府以善款協助接續之前工程協助移除。	工務局	請於下次委員會報告各工程決標金額。	<p>(1) 「永康維冠金龍大樓地下結構物拆除工程」核准辦理總經費為新臺幣2,000萬元整，工程決標金額為新臺幣1,530萬元整。</p> <p>(2) 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提報補助原建物地下既有構造物拆除工程經費新臺幣140萬元及鄰房鑑定費用新臺幣43萬5,000元，合計共新臺幣183萬5,000元整。</p> <p>(3) 幸福大樓核准經費新臺幣990萬，預計9月下旬辦理第1次契約變更之決標。</p>	第(1)(2)點解除列管，第(3)點請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決標後契約總價金。
2	106.6.12	周國洪委員： 目前善款死亡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400萬元，建議研議提高補助至500萬元。	社會局	請業務單位研議。	有關0206罹難者每位補助死亡慰問金新臺幣400萬元、法定救助金新臺幣100萬元，合計補助每名罹難者新臺幣500萬元，爰經本府內部會議研議後不予調整。	本案解列。
3	106.6.12	鄭明昌委員： 請市府考量徵詢大額捐款者有無指定捐贈使用用途的意願，以協助校舍重建。	社會局	請業務單位研議。	有關校舍重建案，經查教育局已於第4次委員會議報告將以善款進行重建，且經行政院函釋未違反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另於第6次委員會補充有關校舍重建案已取得教育部核定補助，將優先以中央專案補助經費及一般性補助款支應，至所需相關自籌款則由教育局研議在案。	本案解列。

七、局處業務報告：

(一) 社會局：

1、有關本局辦理「臺南市○二○六地震災害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於第4次委員會報告全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5億4,023萬元，惟至106年8月25日實際已核發新臺幣5億3,538萬元，另保留新臺幣600萬元係因尚有3名罹難者之死亡慰問金受領人資格尚在訴訟中，將俟法院判決後發放，爰全案所需經費修正為新臺幣5億4,138萬元，落差原因係由於受傷慰問金係以民眾傷況符合重傷、輕傷、微輕傷標準始得發放，故無法精確估算實際需要金額，現計畫除保留款，餘已執行完畢，故全案所需經費予以修正以符實際。

2、0206震災捐款專戶截至1060825收支情形：

(1) 收入合計新臺幣43億569萬7,135元(含捐贈收入新臺幣42億6,814萬3,483元、捐贈收入利息新臺幣363萬5,945元、其它收入新臺幣3,391萬7,707元-永康區維冠金龍都市更新會承購永康區大灣段90坪土地。)

(2) 支出合計新臺幣22億6,195萬5,716元。

主席裁示：備查。

(二) 工務局：

1、為辦理「臺南市0206震災後土壤液化受損建築物之損壞評估後續補助作業」，因原匡列金額新臺幣5億3,587萬5,000元不敷使用，爰已簽准由維冠協議價購土地餘款移撥新臺幣8,660萬1,427元、由紅、黃單損壞評估作業勞務費餘款移撥新臺幣132萬1,856元予本案支用。本案所需經費調整為新臺幣6億2,379萬8,283元。

2、有關幸福大樓地下尚有震災時尚未拆完之既有結構體，前經本會第6次會議同意以善款協助拆除，並經第7次會議報告所需工程經費為新臺幣950萬元整，原擬拆除之範圍僅為重建範圍，不參加重建範圍則不拆除。惟經考量維冠、大智市場等大樓地

地下室均由本府協助拆除或補助，為求公允，將一併拆除不參加重建戶之地下室(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0 萬元整)，全案所需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990 萬元整。

主席裁示：備查。

八、提案討論：

(一)案號：第一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針對洪家益等 5 人因 0206 地震災害受傷迄今持續影響生活、就業及心理層面，依據渠等受傷程度並參考罹難者死亡慰問金標準及商業保險殘廢給付比例調高身障慰問金補助金額，所需加發金額共計新臺幣 700 萬元整，提請同意。

說明：

- 1、0206 地震受傷民眾洪家益，因 0206 震災截去二肢導致傷勢終身無法復原，且領有身障證明(肢障重度)；擬比照罹難者死亡慰問金標準，提高其身障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含已核發之身障慰問金 150 萬元及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
- 2、另 0206 地震受傷民眾李宗典，因 0206 震災截去一肢導致傷勢終身無法復原，且領有身障證明(肢障中度)；爰參照商業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殘廢程度（一下肢髌、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兩大關節以上缺失者）及給付比例(60%)，提高其身障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含已核發之身障慰問金 100 萬元及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
- 3、餘 0206 地震受傷民眾曹瑋瓪、陳翊庭、毛藝媛等 3 人，因 0206 震災受傷且經鑑定屬中度或輕度肢障程度，建議該 3 人倘經重新鑑定後仍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資格時，分別提高其身障慰問金 100 萬至 200 萬元不等(含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
 - (1) 曹瑋瓪，領有身障證明(肢障中度，原重新鑑定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完成重新鑑定，鑑定後維持第 7 類、肢障中度)，符合行動不便認定；參照商業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殘廢程度(一上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及給付比例(40%)，提高其身障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含已領之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

(2) 陳翊庭，領有身障證明(肢障輕度，重新鑑定日期:107 年 10 月 31 日)，符合行動不便認定；爰參照商業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殘廢程度(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及給付比例(20%)，提高其身障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含已領之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

(3) 毛藝媛，領有身障證明(肢障輕度，重新鑑定日期:106 年 09 月 30 日)，符合行動不便認定；爰參照商業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殘廢程度(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及給付比例(20%)，提高其身障慰問金之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100 萬元(含已領之重傷慰問金 50 萬元)。

4、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並已於 106 年 8 月 1 日簽奉核准由善款支應。

5、檢附商業保險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附件 3)、0206 震災受傷者身障慰問金建議補助金額表(附件 4)。

決議：同意通過。

(二)案號：第二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為於本會間隔期間適時提供災民所需服務措施，擬單一運用計畫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簽准市長同意後動支，並提報下次委員會追認，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有關規劃於會議間隔期間適時提供災民所需服務措施一節。
- 2、為應本府各局處使用善款以即時回應 0206 受災民眾需求，促使渠等儘速恢復生活，乃兼顧考量委員會對於善款支用之監督等事宜，運用善款辦理之各項補助案，經參考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作業要點，研擬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計畫應提報本會審議，單一運用計畫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得簽准市長同意後動支，並提報下次委員會追認。

決議：同意通過，惟重建工作已持續一段時間，各局處研擬補助案時應審慎評估。

(三)案號：第三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0206 善款是否以定期存款方式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1、因應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查核建議，有關善款以活期存款處理，使資金財務運用效益不佳一節，建議評估以定期存款方式妥適管理。
- 2、查截至 106 年 8 月 25 日 24 時止，0206 善款收入計新臺幣 43 億 569 萬 7,135 元，已核定計畫共 56 案匡列金額為新臺幣 25 億 5,494 萬 6,119 元，已執行完畢之計畫共 29 案已繳回金額為新臺幣 1,580 萬 1,944 元，合計迄今可用金額為新臺幣 17 億 5,075 萬 1,016 元。
- 3、經詢高雄市政府 81 石化氣爆善款、新北市政府八仙粉塵氣爆善款均未採定期存款方式處理，另本市相關重建仍持續進行中，爰擬俟重大重建工作完成後再就餘款之處理另為研議。

委員意見：

陳委員淑姿：有關善款運用方式，原則上尊重業務單位。

張委員紹源代理人蘇雙樂：銀行對於大額定存之利息不見得較優惠，可評估是否採部分金額定存，部分金額活存之方式。

黃委員雅萍：除了上開建議外，亦可設定一定期程，待期程後，始處理定存事宜。

戴委員謙：為善盡管理之責，此議題確實有衡酌空間以增加捐款效益。

決議：由社會局權責處理，並提報委員會報告。

(四)案號：第四號（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公告，擬調整為每兩個月統整收支情形並於隔月 10 號上網公告(每 2 個月更新 1 次)，提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各級政府機關(構)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 2、查「0206 震災捐款專戶收支情形表」，現為每週二公告上週收入及支出情形(每週更新 1 次，最近 1 次公告為截至 106 年 9 月 1 日之收支情形)，惟經檢視各界捐款 0206 震災頻率及各項計畫支出金額已日漸趨緩，爰參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石化氣爆經費運用情形」公告，建議公告期程調整為每 2 個月更新 1 次，即統整兩個月之收支情形並於隔月 10 號上網公告，倘逢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遞延至上班日(如下次公告為 11 月 10 日上網公告 9、10 月之收支情形，以此類推)。

決議：調整為每 1 個月公告 1 次。

(五)案號：第五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提報補助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拆除原建物地下既有構造物工程經費及鄰房鑑定費用計新臺幣 183 萬 5,000 元整，提請同意。

說明：東區大智市場重建都市更新會提報原建物地下既有構造物拆除工程經費新臺幣 140 萬元及鄰房鑑定費用新臺幣 43 萬 5,000 元，合計共新臺幣 183 萬 5,000 元整，已於 106 年 7 月 3 日簽奉市府核准，提請同意。

決議：同意通過先行匡列，惟應依實際發包金額支付。

(六)案號：第六號（提案單位：工務局）

案由：本市東區大智市場 0206 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重新核算發放，提請同意。

說明：臺南市東區大智市場(市 E13)重建都市更新會就 0206 震後紅單危險建築物補助款(大智市場)補助金額之權利範圍面積與房屋稅核課面積不符，提出異議，嗣後經工務局、地政局及東南地政事務所檢視並重新核算，需補發金額約新臺幣 275 萬元。

決議：本案暫緩，俟工務局釐清需補發之原因與金額計算方式，於下次委員會補充報告後，再行議決。

(七)案號：第七號（提案單位：教育局）

案由：教育局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本市配合款經費來源擬由善款支應，提請討論。

說明：

- 1、有關 0206 震後校舍毀損，震後本局立即清查受損校舍，初步清查 24 校需拆除重建，所需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16 億 2,457 萬 5,000 元，並經「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9 次會議」及「臺南市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

委員會第四次委員會」同意由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支應。本局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先行簽准動支善款辦理 24 校規劃設計所需經費計 4,934 萬 6,000 元整，社會局於 105 年 11 月 22 日撥付該筆款項，該 24 校隨即展開建築師遴選作業。

- 2、教育部有鑑於 0206 地震引起社會對於校舍安全的關注，特編列專案預算，並於 106 年 1 月 11 日核定通過本市 28 校(含前述 24 校)辦理「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06-108 年度)」，總經費計 19 億 9,183 萬元整，其中教育部補助經費 15 億 4,719 萬 4,500 元整(補助比率 90%)、本市自籌配合款 1 億 7,191 萬 500 元整(自籌 10%)，一般性補助款 2 億 7,272 萬 5,000 元整。
- 3、目前 106-108 年度本局一般性補助款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耐震補強工程皆已排定匡列辦理學校，實無餘裕額度作為本案自籌配合款，爰原以善款支應之 24 校重建所需自籌配合款 1 億 4,383 萬 3,000 元整擬由善款支應(另新增 4 校部分之配合款 2,807 萬 7,500 元整則由本府公務預算支應)。
- 4、另原用於校舍重建先期規劃費 4,934 萬 6,000 元整之善款撥付日期(105 年 11 月 22 日)與教育部 106 年度第 1 期款 1 億 161 萬 6,300 元整撥付日(106 年 2 月 7 日)相近，且目前執行皆以中央補助款作為優先支付，擬先行將 24 校之規劃設計費 4,934 萬 6,000 元整及其孳息繳還善款專戶，避免影響善款專戶孳息收入。

決議：同意通過，於下次委員會報告 24 校重建進度。

(八)案號：第八號(提案單位：文化局)

案由：臺南永康區維冠大樓原址公有土地興建震災紀念公園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依據 106 年 5 月 16 日「永康維冠原址公有地後續

規劃使用研商會議」討論，經 106 年 8 月 22 日「0206 震災復原重建小組第 18 次會議」決議，估計以總經費 1,225 萬元施作，提報監督委員會審議。

決議：同意通過並酌做文字修正，應擲節開支並實報實銷。

(九)案號：第九號（提案單位：都市發展局）

案由：有關大智重建更新會請求本府協助價購 1、2 樓市場空間，以利重建更新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案基地為都市計畫市場用地，須依公共設施多目標申請興建，規定 1、2 樓須為超級市場 3 樓以上住宅使用，目前規劃 46 戶住宅及 1、2 樓 2 戶超市空間，59 個停車位，都更會會員選配 24 戶及 16 停車位，餘屋 24 戶(包含 1、2 樓超市)及 43 車位，都更未選配會員預計 10 月須發放新臺幣 5,087 萬 5,479 元補償金。
- 2、1、2 樓超市空間經本府於 5 月 20 日協助洽商全聯，表示不願承購，造成更新會無發放補償金財源與後續營運問題，可能導致無法重建，亟需由善款協助價購挹注資金，以便本案順利推動。
- 3、市府考量本案基地為市場用地，1、2 樓超市空間為公共設施使用，由市府協助價購營運尚屬合理，並可同時協助都更會順利重建，價購金額擬參考更新會依法選定之估價師鑑價金額計新臺幣 8,754 萬 848 元(包含 10 個法定檢討車位)先予匡列，擬由善款支應，取得後之超市空間將由本府市場處管理或辦理招商營運，收益回注善款。
- 4、另為確保善款合理使用，擬另委託估價師針對 1、2 樓空間進行估價，委託費用約計新臺幣 9 萬 5,000 元，擬由善款支應。
- 5、建請委員同意通過：

(1) 匡列新臺幣 8,754 萬 848 元協助價購 1、2 樓空間，並交由本府市場處管理或招租。

(2) 價購金額另委託估價師進行估價，費用新臺幣 9 萬 5,000 元，由善款支應。

決議：同意通過，應評估價格之合理性覈實撥付。

九、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若仍有提案應於下次會議中提請議決，期望委員會能在年底完成階段性任務。

十、散會：下午 3:30。